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站所）：

按照《城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城口县减灾委员会关于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城安委发〔2021〕2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灾害的发生，坚决扭转近期我县安全形势下滑的被动局面，镇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下旬，在全镇开展为期1个月的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我县近期发生的多起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整体部署，坚持“控大事故、防大灾害”目标，严格管控各类风险，严肃整治突出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找准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安排

（一）行动时间。从2021年10月28日起至11月26日，为期1个月。

（二）组织方式。成立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立以镇党委书记刘书超、镇长朱瑞建为组长，各领域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双组长行动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由张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集中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三、行动内容

各村（社区）、科室（站所）要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特种设备、地灾防治、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抓好突出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按照相关要求闭环整治到位，确保隐患整改落到实处，有效防控事故发生。

道路交通：镇道安办联合派出所重点整治酒驾、超速、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加强客运车辆管理；针对缺失护栏的临水临崖、高陡边坡等高危路段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持续推进各村社道路日常管护。镇农服中心要加强农用车非法载人和无牌无照驾驶打击力度。各村（社区）要开展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实施断道禁行；要加大对乡村道路车辆的劝导力度、执法力度，督促劝导员履职到位，防止劝导流于形式。提前做好冬季冰雪道路管控措施及融雪物料准备，严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非煤矿山：镇应急办要重点监管严控非煤矿山现行作业规程中的工作面数量、入井人数，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开采。各村（社区）要对长期停产的矿井，要严格落实定期巡查制度，严查是否关停到位，井口是否采取物理措施封闭，严防死灰复燃。

建设施工：镇规环办要严格按照认真执行《2021年全县建设安全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执法行动方案》（城安委发〔2021〕13号），按照“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要求，围绕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监理责任，持续深化“两防”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建安”系列集中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建设安全突出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镇应急办要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全面辨识防电、防火源等安全风险，突出加油站不安全行为整治，杜绝站内吸烟、打电话等行为。

烟花爆竹：镇应急办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加强与巴山派出所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非法贩运、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烟花爆竹事故。

消防安全：镇应急办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高层建筑、超市、集贸市场、物资仓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物资等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督促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各项消防管理措施，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各村（社区）要对民居消防通道、水源、老旧电气线路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随时做好灭火疏散准备。各村（社区）要加大对农村用火的宣传教育力度，严防因冬季烤炭火不当引发火灾和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校园安全：镇社事办要将学校内部和周边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梳理，特别是针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等方面要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升学生安全意识。

地灾防治：镇规环办、国土所要逐点落实地灾点“四重”网格员责任，开展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各村（社区）要做好转移人员安全管控，严防人员回流发生事故灾害。

森林防火：镇农服中心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预警。高森林火险时段要增加巡护人员、加大巡护密度，林区森林防火检查站卡要应设尽设，严格落实扫码进出林区，加强对入山车辆、人员的检查，防止火源进山入林。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宣传车辆转起来、喇叭响起来，不断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安排部署。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是县委、县政府的专题工作部署，科室（站所）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服从纪律要求，绝不能走过场、做形式、应付了事。各村（社区）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细化专项整治工作措施。

（二）常态执法。各科室（站所）要结合本行业制定的方案提出的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重点任务，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全面消除各类问题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督查考核。镇安委会将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方式，暗访检查辖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传导工作压力，推进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对工作走过场、责任不落实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报执纪部门追责问责。

（四）情况报送。请各村（社区）、科室（站所）在每周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当周的执法检查情况报送至镇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办）。

 城口县巴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